

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報考班別： 碩士在職專班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報 考 系 所		准 考 證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	
複 查 科 目		複查結果 (由專班填寫，考生勿填)	
科 目 代 碼	科 目 名 稱	查 覆 分 數	系 所 蓋 章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			
附註	<p>1.複查期限：初、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複查手續：</p> <p>(1) 以通訊方式(限時專送)辦理。</p> <p>(2)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</p> <p>(3) 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正本(影印本恕不受理)以及回郵信封，於期限前寄至 (郵遞區號300044)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。</p> <p>(4)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</p> <p>(5)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，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，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。</p> <p>(6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；一經收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。</p>		